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第四個行動地點(即青山公路(元朗段)253-259號鴻業樓與幸福樓2期的地舖)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八間違規店舖。有關通告執法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第五輪跨部門行動，共清理超過38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的違泊單車。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路政署已完成先前先導計劃下四個由議員建議而獲運輸署同意的地點；另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12個建議地點完成初步評估，並會於其中六個建議地點作進一步考慮；現時運輸署正聯同相關部門就部份建議地點進行研究，並剛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就其中兩個建議地點發出施工通知書。

4. 另外，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議員建議的地點，即連接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近攸田東路)的出入口部份位置完成加裝鐵絲網的工程。民政處已再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主動請運輸署研究於該行人天橋其餘位置全面加裝鐵絲網的可行性。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回覆指已聯同有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將與路政署安排在行人天橋的出入口位置再次加裝鐵絲網作第二輪試驗。另有議員建議於天水圍的部份欄杆試行加裝鐵絲網。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運輸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回覆指，若在路口轉彎位置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欄杆加設鐵絲網或會影響交通視線，故未能支持相關建議。運輸署表示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在建議地點鄰近單車徑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請運輸署研究於有關地點加設透明膠板的可行性。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回覆指若在

建議地點加裝透明膠板可能會在夜間引致反光，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建議在有關地點鄰近單車徑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運輸署表示會按議員就有關安排的決定進行研究。民政處會繼續就有關建議與運輸署緊密跟進。

5.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已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

6. 民政處繼而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工作計劃。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民政處接獲七位區議員提議，涉及12條街道的行動地點，而其中兩個地點屬原有行動範圍。經諮詢相關部門後，可予以執法的地點為五條街道，共整合成三個行動地點(包括建德街及宏發徑、泰豐街及福德街和青山公路(元朗段)8-64號)，同時更會涵蓋先前先導計劃及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共涉及16條街道的行動地點。相關部門會視乎店舖的違規情況和部門的資源，按需要配合突擊行動，以減少死灰復燃的情況。由於部份建議地點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屬於房屋署管理範圍，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將有關個案轉介予房屋署及食環署直接跟進。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區內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勸諭商戶自律守法，切勿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並重點宣傳已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民政處亦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下旬舉辦第二輪宣傳活動，聯同區議會及相關部門在所有新增的行動地點進行宣傳教育。

7.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接獲13位區議員提議，涉及24個建議地點，當中16個建議地點與先前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現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八個建議地點則是全新的行動地點。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民政處會聯同相關部門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會一併循環清理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接獲的所有行動地點。民政處會繼續請相關部門檢視在議員建議的地點加設泊位、雙層單車泊架、加裝鐵絲網及透明膠板等改善工程的可行性。此外，民政處正密切跟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在北區上水鐵路站B出口行人天橋實施的清理違泊單車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現時相關執法部門(即運輸署和警務處)按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而食環署承辦商會於告示張貼三小時後檢走違泊單車。

8.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接獲18位區議員提議，涉及45個建議地點，當中過半數建議地點(共27個)為全新的行動地點。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

關，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已陸續安排與有關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視察，以制定具體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民政處已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15個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另有七個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而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上旬進行，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完成27個新建議地點需要進行的初步實地視察。

9. 就環境優化工作(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民政處共接獲16位區議員提議，涉及41個建議地點。及後，根據區議員提供的最新意見，建議地點總數現改為由15位區議員提議的37個。由於建議地點主要涉及市區街道及後巷，民政處已將上述地點轉交食環署考慮加強潔淨工作和檢視行動範圍，亦會將個別地點轉交有關部門處理在其職權範圍下的日常管理及跟進工作。民政處會緊密與食環署跟進有關資源的安排。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同意可參考於二零一五年推行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活動期間曾清潔的元朗區「三無大廈」名單，按需要於大廈公用位置進行非定期性的潔淨工作。

10. 委員發表的意見包括，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鳳攸北街順豐大廈一經營汽車玻璃的店舖在營業範圍外擺放雜物，青山公路(元朗段)一間售賣化妝品的店舖地台佔據了行人路，以及安寧路近大橋村路段的店舖違例擴展。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有委員支持緊密留意北區試驗計劃的成效，適時在元朗區推行，及要求在西鐵元朗站、攸田東路明渠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附近加設單車停泊處。另外，有委員反映天水圍公眾地方非法晾曬問題持續，建議考慮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有委員表示，收到投訴指在水圍天河路近仁濟醫院第廿四屆董事局社會服務中心的樹木間有非法晾曬衣物。

11. 民政處表示北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屆時將檢討成效。而區議員建議加設泊位的地點，已包括元朗市東，現正等待相關部門研究。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有關青山公路(元朗段)某化妝品店舖的地台問題，按照有關的土地契約，地台位於私人土地內，儘管如此，經民政處透過當區區議員的協助與業主相討，業主經已移除部份地台讓出若干私人土地供行人使用；至於鳳攸北街順豐大廈下地舖及安寧路近大橋村路段，有待食環署積極跟進。就天水圍公眾地方非法晾曬問題，民政處一直定期按既定程序以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相關問題；行動次數為每年六次，民政處將更靈活調動聯合行動的時間。條例方面，現行的成文法並沒有適用

條文授權當局即時處理於公眾方晾曬衣物的問題。

部門報告

12.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元朗警區打擊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和一宗南亞裔人士罪案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更換天水圍區內破舊公共設施、食環署利用閉路電視錄影檢控在白沙村垃圾收集站違例棄置垃圾的個案、滅鼠工作、地政總署加強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管行動及收緊規範化申請的最新措施等。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